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倪紹紋  
電話：22289111#54708  
傳真：25260640  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督學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090020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教育部於開學前間訪查各級學校核有應改善之防疫事項，請各校據以檢視自身校園環境，妥為調整因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234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部於109年2月24日及2月26日至學校實地訪查後，學校需落實加強防疫事項如下：

(一)環境衛生：

- 1、電梯為密閉空間，應張貼電梯使用相關防疫注意事項並提醒遵行。例如：於電梯內張貼「電梯內請不要交談」之海報，提醒大家注意。
- 2、洗手臺均應設置洗手乳或肥皂，建議調整省水的水龍頭或加大水量，以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。
- 3、發燒學生隔離區應避免設置於學生經常行走動線或風大、密閉空間，以利人員管控及健康維護。
- 4、發燒隔離室若有發燒個案，須加強隔離室訊息的傳達、通風設施及關懷學生。
- 5、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內公共區域清潔及消毒之督導檢核機制。
- 6、宿舍廁所保持乾燥通風。

(二) 食品安全：

- 1、落實學校團膳、熱食部、餐廳及營養午餐供餐人員每日體溫量測管控，由源頭加強防疫作為。
- 2、建議暫不開放學生訂購外送平台食物，避免來源不明食物影響學生健康。

(三) 防疫衛教：

- 1、防疫專區建議置於學校首頁，方便師生、家長瀏覽相關資訊。
- 2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戴口罩3時機，無生病學生不須強制要求戴口罩。
- 3、學校需模擬演練通報、疑似或確診個案隔離場所及其動線安排。

(四) 校內外教學活動：

1、校內教學活動：

- (1) 加大學生座位間隔距離，除非必要儘量不開冷氣並保持良好通風。
- (2) 校內集會場所，如圖書館、體育館、會議室及特殊教室等密閉空間，務必保持室內通風，加強使用前、後消毒工作。

- 2、校外活動：活動車輛於發車前、收班後落實清潔消毒，行車逾8小時再次消毒，學校務必建立監督機制。


(五) 停班停課：

- 1、學校務必依據該部所訂疫情停課標準預先規劃停課後之學習、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，惟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並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2、因應疫情停課之補課，請學校強化教學影片內容的製作、發送、學生端的接收，並協助弱勢學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。

(六) 校園開放：

- 1、請學校與其他學校互相觀摩學習，提升校園防疫能量。

- 2、相關措施得協請里長做好里民溝通工作。
- 三、除前開中央提醒注意事項，案內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及校園開放相關規定，請各校依本局109年3月11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018838號函(諒達)及109年3月4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6732號函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各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北屯區廬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局長楊振昇

一、本報自創刊以來，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，業務蒸蒸日上，深感欣幸。茲因業務需要，特將本報遷往新址辦公，自即日起開始遷址辦公，特此公告。本報遷址後，原址仍照常辦公，如有不便之處，敬請諒察。此致，各界人士。本報啟。

楊錫年